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招生日程表

方式	項 目	日 期
甄試入學	甄試入學體檢日期 (含軍職生) ※網路預約後, 赴指定醫院體檢	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7 日
	甄試入學報名日期 (含軍職生) ※完成體檢後, 合格者方可報名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1 日
	寄發甄試入學准考證 (含軍職生)	103 年 4 月 11 日
	甄試入學考試日期 (含軍職生)	103 年 4 月 27 日
	寄發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含軍職生)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3 日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含軍職生)	103 年 5 月 30 日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03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 (5 月 21 日寄發成績單)
推薦及申請入學	推薦及申請入學體檢日期 ※網路預約後, 赴指定醫院體檢	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4 日
	推薦、申請入學報名日期 ※完成體檢後, 合格者方可報名	10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28 日
	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103 年 4 月 16 日
	辦理智力測驗及面(口)試	103 年 4 月 26 日
	寄發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30 日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03 年 6 月 6 日
登記入學	登記入學報名日期	103 年 5 月 19 日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03 年 5 月 30 日
一般生新生正取生報到		103 年 6 月 23 日
一般生新生備取生依通知報到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
軍職生報到(依調職令生效日期為準)		103 年 9 月 3 日
備考：		
1. 招生總額 421 員：		
(1) 甄試入學招收員額：一般生 259 員 (男 215、女 44)，軍職生 30 員。		
(2) 推薦入學(一般生) 41 員 (男)。		
(3) 申請入學(一般生) 68 員 (男)。		
(4) 登記入學(預校生) 招生員額 23 員 (男)。		
2. 推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		
3. 申請及登記入學錄取不足員額由甄試入學備取生(一般生)遞補。		
4. 軍職生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年士官二專班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招生方式	2
貳、甄試、推薦及申請入學	2
一、招生對象	2
二、修業年限	2
三、招生員額	2
四、報名資格	3
五、體檢	5
六、報名	6
七、考試規定	8
八、成績計算方式	10
九、成績通知單寄發與成績複查	12
十、錄取與公告	12
十一、新生報到	13
十二、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14
十三、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15
十四、其他	15
參、登記入學	16
一、招生對象	16
二、招生科別及員額	16
三、報名規定	16
四、資格審查	17
五、成績處理規定	17
六、成績計算	17
七、錄取與公告	17
八、報到	17
九、修業規定	18
十、任官與服役規定	18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18
十二、其他	18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年士官二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甄試入學、推薦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入學。

貳、甄試、推薦及申請入學：

一、招生對象：

(一)一般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

(二)軍職生：服滿士官現役 1 年(任士官之日算至入學報到前 1 日)之在營志願役士官。

二、修業年限：2 年。

三、招生員額：421 員(一般生 391 員、軍職生 30 員)。

(一)甄試入學：

一般生 259 員(男 215 員、女 44 員)，軍職生：30 員(不限制男女性別)。

各科別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考科別	招生員額										
	一般生										軍職生
	空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電展室		資電部		飛彈指揮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不限
機械工程科	50	6	2	2	0	0	0	0	0	0	5
航空後勤管理科	20	5	0	0	0	0	1	1	5	2	5
航空工程科	45	9	0	0	0	0	0	0	0	0	5
航空通信電子科	35	8	0	0	1	0	11	3	8	2	5
航空電子工程科	35	5	0	0	0	0	0	0	0	0	5
航空氣象電子科	2	1	0	0	0	0	0	0	0	0	5
合計	187	34	2	2	1	0	12	4	13	4	30
	221		4		1		16		17		

備考：  
 1. 得跨類(科)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單位)類(科)別。  
 2. 軍職生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二)推薦入學：一般生 41 員(男性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符合表內所類群者)。各科別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科別	招生類群	員額(空軍司令部)	備考
機械工程科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與電子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15	推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員額遞補。
航空後勤管理科		5	
航空工程科		7	
航空通信電子科		7	
航空電子工程科		6	
航空氣象電子科		1	
小計		41	

(三)申請入學：一般生 68 員(男性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符合表內所類群者)。各科別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所別	招生類群	員額(空軍司令部)	備考
機械工程科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含電機與電子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20	申請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遞補。
航空後勤管理科		7	
航空工程科		18	
航空通信電子科		12	
航空電子工程科		10	
航空氣象電子科		1	
小計		68	

#### 四、報名資格：

##### (一)學歷(力)：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性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8)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9)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0)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

(二)年齡：

1. 一般生：17 至 24 歲(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軍職生：30 歲以下(民國 7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律定者)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
3.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錄取後確認就讀者應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入學，並於報到入學之日起一年內，取得喪失該國國籍證明文件繳交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登管。未完成相關確認手續者，一律開除學籍。
4. 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5. 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6. 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參加「推薦入學」、「申請入學」者，採計「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3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五)一般生「體適能」檢測成績(除「身體質量指數」)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詳細資訊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

(六)軍職生近1年內(算至報名截止日前)國軍三項體能鑑測「總評合格」(不得以替代項目施測)。

(七)限制條件與相關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1. 一般生：

- (1)體格檢查不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如附錄1)。
- (2)曾受刑之宣告、緩起訴處分、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或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3)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施用毒品犯行，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裁罰、毒品危害講習。
- (4)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未滿3年。
- (5)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但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2. 軍職生：

- (1)近3年考績未列甲等以上(未辦考績者免)。
- (2)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前2年。
- (3)人事查核不合格或近3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但受連帶處分，不在此限。
- (4)已參加公餘進修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或具副學士以上學位。
- (5)依人事查核規定(「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審查不合格。
- (6)曾受刑之宣告、緩起訴處分、感訓處分、保安處分、保護處分。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或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不在此限。
- (7)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各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裁罰、毒品危害講習。

五、體檢：

(一)一般生體檢：

1. 體檢日期：

- (1)甄試入學：即日起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止。
- (2)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即日起至103年3月14日(星期五)止。

2. 體檢作業：

- (1)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先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登錄預約體檢(網址<http://rdrc.mnd.gov.tw/>)，依預約時間赴指定醫院(如附錄2)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2)體檢表有效日期為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使用103年度各軍校招生班隊合格體檢表(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亦可報考。
- (3)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徵，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4)體檢費(約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5)體檢注意事項：
  - ①辦理預約及體檢作業，應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彩色相片(光面紙、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背景為黑白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②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請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請勿再進食。女性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③各醫院體檢結果發還時間，不含例假日約10個工作天，請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報名截止日前仍未有體檢結果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論。
  - ④體檢表正本應妥善保存，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
  - ⑤視力體檢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6)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士官二專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二)軍職生體檢：

- 1.由考生所屬單位函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03年士官二專班體檢」。
- 2.報考年度截止日前1年內曾實施國軍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或年度體檢者，可逕行轉載。體檢項目不同時，須補辦理未檢查項目。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者，寄發不合格通知單。

六、報名：

(一)報名日期：

- 1.甄試入學(一般生及軍職生):103年2月24日(星期一)至3月21日(星期五)止。
- 2.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一般生):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28日(星

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1. 網路報名：至本校網站首頁 (www.afats.khc.edu.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報名表如附件 1)填寫。
2. 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報名表 1 份，於簽名欄親筆簽章，同報名繳交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同時報名「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者，可使用同一信封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掛號收執聯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三)志願選填規定 (志願代碼表如附件 2)：

1. 一般生：
  - (1)甄試入學：依志願自行選填任一軍種(單位)科別 (男性最多 19 個志願；女性最多 13 個志願)。
  - (2)推薦入學：依志願選填招生類群所對應之科別，以 1 個志願為限。
  - (3)申請入學：依志願自行選填招生類群所對應之任一科別，最多 6 個志願。
2. 軍職生：依志願自行選填任一科別，最多 6 個志願。
3. 本校招生委員會按考生所志願，依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四)應繳交資料：

1. 一般生：
  - (1)報名表 1 份：
    - ①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章。
    - ②「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浮貼於報名表)
  - (3)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不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請勿省略)。
  - (4)高中(職)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 份(103 年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年度在學證明書或驗核之學生證影本)。
  - (5)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1 張(須見兩耳光面紙，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浮貼於報名表)。
  - (6)32 元郵資回郵信封 3 封 (請詳實填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7)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內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得使用 103 年各軍校招生合格體檢表，但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8)推薦入學考生須檢附下列資料，作為書面審查成績計算之評分依據，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 ①在校成績 (30%)：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正本)，並請註明在校歷年成績排序；未註明歷年成績排序，本項不計分。

- ②服務證明(10%)：參與社團之性質及擔任之職務；班級幹部或全校性幹部(至少一學期)。
  - ③競賽成果(25%)：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影印本，如各種學術獎狀、各類專利、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
  - ④實務專題(10%)：就讀期間所學之相關學科發表之專題研究。
  - ⑤專業證照或其他(25%)：符合國際性、國家級或公証鑑測單位認可之證照或證書。
- (9)「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
- (10)102年起，參加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且成績及格(100分以上)者，檢具證明(須加蓋測驗單位章戳)得申請免智力測驗。出具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100分以上)影本者，亦得申請免參加智力測驗；惟持參加103年即測即評線上智力測驗系統獲得之成績，本年度不予採計。
- (11)同時參加甄試入學、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者均須檢附報名表及體檢表，另推薦入學者須檢附書審資料。

## 2. 軍職生：

### (1)報名表：

- ①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章。
  - ②「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
- (2)合格體檢表1份。
- (3)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4)本軍人員檢附人員審查表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3、4)。
- (5)跨軍種人員，檢附所屬軍種司令部(單位)同意書(如附件5)。
- (6)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及格(100分以上)者，檢具證明得申請免智力測驗。
- (7)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1份。
- (8)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國軍三項體能鑑測「總評合格」證明影本1份(不得以替代項目施測)。

### (五)注意事項：

#### 1. 一般生：

- (1)報名資料寄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志願科別；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或借印。
- (2)「推薦入學」考生應確實檢查應繳交資料，因資料缺件相關因素影響書面審查成績，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3)同時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者，於報名表內勾選類別並填寫志願，本校招生委員會逕依入學規定辦理審查。

## 2. 軍職生：

- (1) 考生不符留營相關規定(留營期間須涵蓋就學期程 2 年)，單位不得保薦；空軍單位無故不保薦符合報考規定之考生，經查屬實，層報空軍司令部追究單位主官影響個人權益之責。
  - (2) 本軍現役士官須經任職單位少將(含)以上編階主管(獨立單位准由上校以上編階主管)同意，並負保薦責任。跨軍種報考須經原軍種司令(指揮部)同意。
  - (3) 單位保薦時須審慎考核，一經錄取，無特殊理由不得報請撤銷錄取資格，違者層報空軍司令部或其他各軍種司令(指揮部)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3. 應繳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報名截止日之後不再受理補件資料，缺件者一律視為不符報名資格。

## 七、考試規定：

### (一)甄試入學：

1. 准考證寄發：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2. 甄試日期：103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3. 甄試地點：依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 (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 (2)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高雄市岡山區巨輪路 1 號)
4. 甄試科目：
  - (1) 一般生：國文、英文、數學、智力測驗及口試。
  - (2) 軍職生：國文、英文、數學、智力測驗(未著軍服者不得應試)。
5. 甄試科目時程表：

	時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 考
上午	0900-0910	考場規則說明	
	0910-1000	國 文	
	1020-1110	英 文	
	1130-1220	數 學	
下午	0130-0250	智 力 測 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作答時間為 50 分，收發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計 80 分鐘。
	0300-0530	口 試	一般生請準時參加口試。

###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

1. 准考證寄發(含不合格通知書)：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2. 考試日期：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3. 考試地點：依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1)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2)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高雄市岡山區巨輪路 1 號)
4. 科目：  
 (1)推薦入學：智力測驗、口試及面試。  
 (2)申請入學：智力測驗與口試。
5. 考試科目時程表：

時	間	測驗科目及範圍	備 考
上 午	0900-0910	考 場 規 則 說 明	
	0910-1030	智 力 測 驗	閱讀智力測驗指導說明 20 分鐘，智力測驗實際 作答時間為 50 分，收發 考卷答案卡 10 分鐘，合 計 80 分鐘。
	1040-1200	口 試	
下 午	0130-0250	面 試	推薦入學考生參加

(三)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並以一次為限，最遲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及照片 1 式 2 張(與報名表相同)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八、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加權倍率：

- 甄試入學：國文 1 倍、英文及數學各 2 倍。
- 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國文 1 倍，英文、數學(C)、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各 2 倍。

(二)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規定：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
原 住 民 學 生	本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專科學校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	返國半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返國一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返國二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2.25%；返國三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 出境紀錄。	1.5%。
重大災害 學區生	本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有 「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 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 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增加各科原始總分 3.75%。
備考： 1. 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分數乘以增加比例為計算各科之 分數(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 具優待身分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辦理優待者，以棄 權論。 3. 具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甄試入學：各科目滿分為 100 分，並將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所採計之加  
權倍數加總後(小數採計至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考試總  
成績。

2. 推薦入學：

(1) 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考生各項目成績配比為：(書面審查成績×40%)+(統  
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加權倍數之和)×40%+(面試成績×20%)=總成  
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組)員額，依規定擇優錄取。

(2) 各科別採考生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其採計倍數，經加  
總後，除以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採計倍數之和，再乘以 40%，即為計算考生  
統一入學測驗分數(小數採計至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3) 書面審查、面試或統測成績單之任一科目為零分者為不合格，均不予錄  
取。

(4) 總成績處理範例說明：

本校機械工程科招生名額為 15 名，第 1 階段項目為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40%，統一入學測驗各科中，國文—  
「1」倍、英文—「2」倍、數學(C)—「2」倍、專業科目(一)—「2」  
倍、專業科目(二)—「2」倍，篩選倍率 2 倍；第 2 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20%。

例：某生報考本校機械工程科，其書面審查成績 90 分，四技二專統一  
入學測驗中，國文 85 分、英文 80 分、數學(C) 70 分、專業科目(一) 80  
分、專業科目(二) 90 分，排序在 30 名以內，得參加面試，面試成績 85  
分，則甲生申請總成績為 85.22 分，其計算方式為：

$$90 \times 40\% + [(85 \times 1 + 80 \times 2 + 70 \times 2 + 80 \times 2 + 90 \times 2) \div (1 + 2 + 2 + 2 + 2)] \times 40\% + 85 \times 20\% = 85.22$$

3. 申請入學：

(1) 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計算後為總成績，依成績績序、志願

序錄取。

例：本校機械工程科共計收 15 員學生，甲、乙、丙生成績排序為 15、16、17 名，前 14 名均已錄取，機械工程科僅剩 1 員額，航空通信電子科尚有員額，航空電子工程科已額滿，航空工程科尚有員額，則甲、乙、丙生錄取結果如下：

甲生總成績排序 15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第 2 志願：航空工程科)

(第 3 志願：航空通信電子科)

甲生錄取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乙生總成績排序 16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第 2 志願：航空通信電子科)

(第 3 志願：航空電子工程科)

乙生錄取 (第 2 志願：航空通信電子科)

丙生總成績排序 17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機械工程科)

(第 2 志願：航空電子工程科)

(第 3 志願：航空工程科)

丙生錄取 (第 3 志願航空工程科)

(2)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加權倍數後加總(採計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總成績。

(四)智力測驗：

1. 智力測驗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智力測驗成績未達及格基準 10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2. 同時報名甄試、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者，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智力測驗成績不得交互運用。

(五)口試：

1. 以個人家庭、學習狀況、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為主。
2. 口試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合格基準 6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六)面試：推薦入學之面試成績算入總成績，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七)「甄試入學」考生英文成績未達下列基準者，不予錄取：

1. 報考「航空後勤管理科」者，英文成績須達當年度到考人員後 25%分數(後標)以上。
2. 報考「航空工程科」及「機械工程科」者，數學成績須達當年度到考人員後 12%分數(底標)以上。
3. 報考其它科別者，英文成績須達當年度到考人員後 12%分數(底標)以上。

九、成績通知單寄發與成績複查：

(一)成績通知單寄發：

- 1.甄試入學：103年5月16日(星期五)。
- 2.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103年5月23日(星期五)。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得分別就單科成績或總成績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1.複查日期：

- (1)甄試入學：103年5月16日至5月23日。
- (2)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103年5月23日至5月30日(星期五)。

- 2.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於規定時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6)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份連同成績單影印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十、錄取與公告：

(一)錄取生經查不符合本簡章所定各項報考資格，撤銷入學資格。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未填寫志願科別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逕依成績分發；各科成績中，任一科缺考、零分或成績未達本簡章所定基準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入學：

- 1.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按英文、數學、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2.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口試合格、甄試成績合格及體能測驗(軍職生)成績合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四)推薦入學：

- 1.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各科別依面試、英文、數學(C)、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原始成績、智力測驗之成績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2.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遞補。

(五)申請入學：

- 1.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總成績相同時，各科別依英文、數學(C)、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國文原始成績、智力測驗之成績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2.除正取生外，智力測驗成績及格者，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遞補。

(六)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含報到所須繳交相關表件)：

- 1.時間：103年5月30日(星期五)。
- 2.公告地點：本校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fats.khc.edu.tw>)。

(七)軍職生錄取名冊由本校依規定函送考生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

十一、新生報到：

(一)一般生：

1. 正取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附件7)、「就學服役志願書」(附件8)、學歷(力)證件原本、3個月內戶籍謄本2份、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規定文件，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入學，並留校接受預備教育；未經本校同意而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
2. 備取生：103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7時起至6月29日(星期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按缺額狀況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逐一通知，備取生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入學報到住校接受預備教育，逾期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3. 須繳驗畢業證書原本，因故無法及時提供者，應出具學校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文件，並簽具切結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原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到者，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
4. 錄取新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依令至指定地點報到實施8週之新生入伍訓練，未完成入伍訓練或成績不合格者，撤銷入學資格；持有入伍訓練結業證書並經本校核准免訓者，免參加入伍訓練。
5. 入學報到時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與事實不符者，取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6. 報到入學後及新生入伍訓練期間，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二)軍職生：

1. 報到日期：正取生於103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期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2. 錄取新生應依本校調職令所律定期程完成單位離差事宜，再至本校報到，辦理註冊入學。
3. 入學前各單位應協助錄取人員完成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程須涵蓋就學期程。
4. 報到注意事項：
  - (1)須繳驗畢業證書原本，因故無法及時提供者，應出具學校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文件，並簽具切結於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原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持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逾時撤銷入學資格。
  - (2)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開除學籍，回原單位歸建並層報所隸司令部追究失職人員責任；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進入本校各類(科)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轉類(科)得依「軍事學校學生

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但不得申請轉換軍種(單位)；另依本校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穿著服裝(軍職生不佩帶軍階)及生活管理(軍職生與一般生相同)。

- (四)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入伍訓練(軍職生免參加入伍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入伍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 十二、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 (一)修業規定：

1. 修業年限 2 年。
2. 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畢業後，一般生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須返校受分科教育 13 週；軍職生由原軍種依權責分發派職，無須返校實施分科教育。

###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 1. 一般生：

##### (1)分發派職：

- ①志願空軍人員：依「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分發。
- ②志願其他各軍種人員：由各軍種司令部依權責分發派職。

(2)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 2. 軍職生：

(1)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2)依入學前原階及俸級列計在學年資，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現階下士且未佔中士階錄取者，畢業後以中士任用，並支原給與換敘所任官階俸級，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級為限。

(3)就學期間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單位派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4)畢業分發：空軍現役士官，以分發原單位為原則，原單位無空缺時，依「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分發；其他各軍(單位)現役士官，由原軍種司令部(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 十三、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在校期間成績不合格(含畢業時體能測驗不合格)，或因故退學、開除學籍(含入伍訓練結訓成績不及格)、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處理學籍、退學、開除學籍、服役

及賠償相關事宜。

#### 十四、其他：

##### (一)一般生：

1. 就學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與優待。
2. 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者，得持本校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入學資格。
3.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軍職生：

1. 錄取生入學前，有違犯風紀案件或洩密違規案件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隸單位須主動告知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2. 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9)，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層報司令部檢討議處。
3. 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體格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4. 違犯品德或涉及重大風紀案件及違反國防部頒「國軍內務教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或各級權責單位令頒命令，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相關規定懲罰。

##### 5. 試場紀律：

- (1)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 (2) 違反試場規定經查屬考試舞弊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懲處(呈報國防部備查)。
- (3) 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所屬司令部查明有行政監督疏失者，應予議處。

(三)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修業期間進出校園應穿著校服、遵守本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 參、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103 學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應屆畢業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

##### 二、招生科別及員額：

招考科別	員額 (空軍司令部)	備考
機 械 工 程 科	5	一、考生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航 空 後 勤 管 理 科	3	
航 空 工 程 科	5	二、登記入學未招滿之員

航空通信電子科	6	額併入甄試入學一般生員額遞補。
航空電子工程科	4	
合計	23	

三、報名規定：一律採網路填表後由中正預校團體報名方式辦理。

(一)報名日期：1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繳交資料：

1. 103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成績單。
2. 報名表：
  - (1)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名。
  - (2)「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填寫就讀科別，本校招生委員依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科別。
  - (3)10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合格體檢表1份(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4)「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1份(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
  - (5)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 (6)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須見兩耳光面紙)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
  - (7)10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智力測驗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100分以上)證明。
  - (8)103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口試合格證明。
  - (9)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10)32元郵資回郵信封1封(用於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信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三)報名方式：

考生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www.afats.khc.edu.tw](http://www.afats.khc.edu.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1份，於簽名欄親筆簽章後併應繳交文件，由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承辦人員(須出示證件)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本校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介壽校區門口會客室】，電話：07-6256324)。

(四)志願選填規定：考生依志願選填科別，最多5個志願。

(五)注意事項：

1. 志願選填填寫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科別。
2.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四、資格審查：103年5月21日(星期三)前完成考生資審作業，5月23日(星期五)前完成補正應繳交資料。

五、成績處理規定：

(一)本校各科招生類別分：「航空通電類」、「航空機械工程管理類」。

(二)成績計分如下：依據103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考生成績級分：

1.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2.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3.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4.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5.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 六、成績計算：

##### (一)錄取方式：

以最高總級分依序錄取，總級分相同者依序以「數學」、「英文」、「自然」、「國文」及「社會」等各科級分最高者錄取；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中，有任一科未達底標者，不予錄取。

(二)智力測驗成績未達 100 分以上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 七、錄取與公告：

(一)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www.afats.khc.edu.tw>)

供考生查詢，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名冊依規定層報空軍司令部，並副知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國防部。

(二)登記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餘額併入甄試入學招生員額。

(三)錄取生不符本簡章各項報考規定者，一律撤銷入學資格。

#### 八、報到：

(一)錄取新生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依規定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及戶籍謄本 2 份，赴本校辦理新生報到，無故未按規定時間入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候令至指定地點實施 8 週之新生入伍訓練。

(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查覺，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者，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學位證書，並層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四)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入伍訓練。

#### 九、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 2 年。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寒暑假訓練和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三)畢業後依分發單位報到後，須返校受分科教育 13 週。

#### 十、任官與服役規定：

自畢業之日起，以下士任官，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 6 年。

####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規定：

在校期間成績不合格(含畢業時體能測驗不合格)，或因故退學、開除學籍(含入伍訓練結訓成績不及格)、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

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處理學籍、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相關事宜。

## 十二、其他：

- (一)錄取生報到入學後，修業期間進出校園應穿著校服、遵守本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就學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各項福利優待。
- (三)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本校核發之准考證明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入學資格。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基準
01	身高	男 160 至 195 公分、女 155 至 185 公分。
02	體重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 17 至 31 女 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03	視力	1. 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均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懷孕期間至產後 6 個月；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其他	1. 身體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 2.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士官二專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103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100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臺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五 下午 0130-03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30-110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 路 10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民間 公立 醫院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 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下 午 0100-0230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二至週五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 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 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013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0130-03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週一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下 午 0130-0230
	高雄榮民 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下 午 0130-0230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 日期為準，體檢時間為上 午 0830-1130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費(約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二、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考生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體格檢查表依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五、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額外申請體檢表者，體檢時請主動填報所需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六、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年士官二專班入學報名表(範例)

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站 ( <http://www.afats.khc.edu.tw> )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

身分類別	一般生 甄試	v	軍職生 甄試	推薦 入學	申請 入學	登記 入學		特殊考生 身分類別		
姓 名	林小吉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123456789			性 別	男性		
生 日	790122		出生地	高雄市			照 片 2 張 浮 貼 處			
聯絡電話	日:02-25460061		手機:0963-413525							
戶籍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里 19 鄰中山路 249 巷 69 號 10 樓									
通信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畢(肄)業學校	畢業 市立 市立大安高工 (所屬縣市:臺北市)						學 歷	高職		
畢(肄)業科別	電子科						畢業	v	結業	
電子郵件	Cq2000@yahoo.com.tw						肄業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林大吉 年齡:60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0963-413525									
志願順序 <small>(女性社會青年請 注意部份志願無女 性員額)</small>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願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續序統一分配錄取							是	v	否	
體適能 檢測成績	中等	是否申請 免智測	是/否	103 年起報考之 國軍招募班隊	103 年 ◎◎◎◎◎班	智測 成績	100			
推薦人資料	一級單位(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下轄單位:教務處計畫科 級職:上尉 姓名:王大同 電話:0932012345									
推薦教官	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劉小賓									
修改日期	1000301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已同意簡章內各項條文；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受撤銷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日

期：

招生委員會審查 ( 考生勿填 )	
體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收報名表
審 查 官 簽 章	試務小組長簽章

<p><b>*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以正楷簽名，不得潦草。</li> <li>2. 通訊地址填寫須詳實，如寄發有誤，概不負責。</li> <li>3. 招生委員欄，請勿填寫。</li> <li>4. 本青確係本人親自填寫。</li> <li>5.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者，一律予以退訓。</li> </ol>
---

一、甄試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空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電展室	資電部	飛彈指揮部
機械工程科	A1	B1			
航空後勤管理科	A2			D2	E2
航空工程科	A3				
航空通信電子科	A4		C4	D4	E4
航空電子工程科	A5				
航空氣象電子科	A6				

1. 得跨類(科)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單位)類(科)別。
2. B2-B6、C1-C3、C5-C6、D1、D3、D5-D6、E1、E3、E5-E6 類(科)別無女性員額，請勿選填。

二、甄試入學（軍職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G1
航空後勤管理科	G2
航空工程科	G3
航空通信電子科	G4
航空電子工程科	G5
航空氣象電子科	G6

1. 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軍職生甄試入學未招滿之員額，不開放一般生遞補。

三、推薦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H1
航空後勤管理科	H2
航空工程科	H3
航空通信電子科	H4
航空電子工程科	H5
航空氣象電子科	H6

1. 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推薦入學不列備取生，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四、申請入學（一般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I1
航空後勤管理科	I2
航空工程科	I3
航空通信電子科	I4
航空電子工程科	I5
航空氣象電子科	I6

1. 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申請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五、登記入學（中正預校畢業生）志願代碼表：

招考科別	代碼表
機械工程科	J1
航空後勤管理科	J2
航空工程科	J3
航空通信電子科	J4
航空電子工程科	J5

1. 得跨類別(科)選填所有志願。
2. 登記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一般生員額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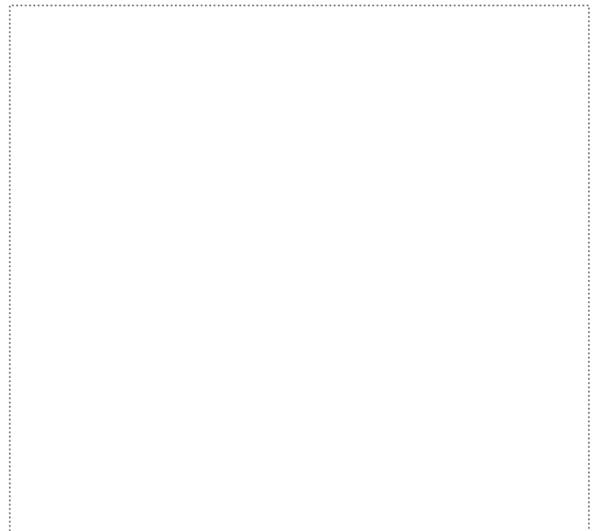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參加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年 士官二專班軍職生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單	位
級職(含級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歷(含畢業年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全調查結果	
體	位 判 定
近一年考績	
智力測驗成績	
保薦主官簽章用印	

( 空 軍 單 位 ) 同 意 書 ( 軍 職 生 )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並於  
錄取後至該校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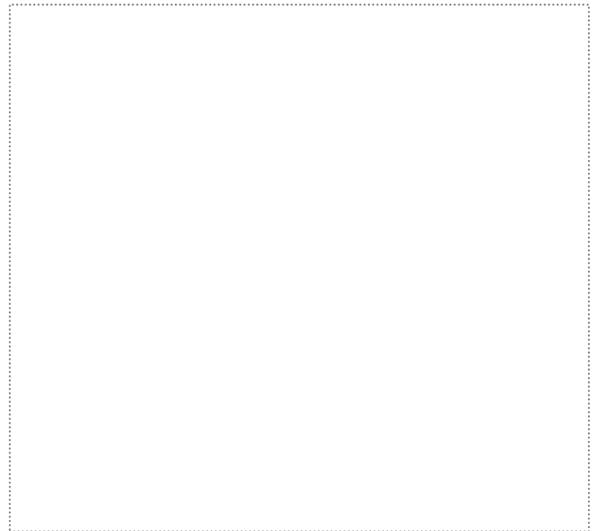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非 空 軍 單 位 ) 同 意 書 ( 軍 職 生 )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並於  
錄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返回原軍種(單位)  
服務，並由原軍種司令部(單位)負責分發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士官二專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智測	口試	面試
請勾選 V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在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附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專招生委員會收」提出複查，其它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之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考生(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 今擔保學生 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二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一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電 絡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電 絡 話	
通 信 地 址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電 絡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及賠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本辦法第2、5、9、9-1條規定: 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